

大长劳人仲字[2025]第 312 号

大连鑫淼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朱春露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。因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公告送达大长劳人仲字[2025]第 312 号的《仲裁申请书副本》、《答辩通知书》、《仲裁答辩书》、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》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《举证责任通知书》、《组庭人员通知书》、《调解建议书》、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、《开庭通知书》、《证据副本》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委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:00 时在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 座 7 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